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黃智威先生(「黃先生」)基於個人原因辭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黃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胡嘉兒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商業經濟)學位。胡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女士在審計、財務、會計和企業管治實務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認為，胡女士合資格擔任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胡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